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股东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以下简称“正栋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 4,098 万元收购正栋厂所持有的无锡双龙 40%股权。

#### 一、交易概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以无锡双龙为主体实施“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正栋厂所持有的无锡双龙 4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马山碧支路 3 号第 5 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邓正栋持有 100%股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邓正栋
经营范围	纸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	320211000025396

照	
---	--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马圩五号桥碧波支路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60%，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持股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友岳
经营范围	纸制品的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纸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200400000524

无锡双龙是一家集商业票据印刷、证照、彩票、各类办公用纸、彩印包装、不干胶标签、各类信封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印刷企业，是中国印刷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防伪协会会员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单位。

无锡双龙拥有中央国家机关、中国福利彩票、中国移动、以及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定点印刷资质。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相继成功开发税控发票、存折证照、福利彩票、银行票据、智能票据和其他商业票据等产品，在票据防伪、RFID系统集成和封装等领域独有建树。

无锡双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047,621.40	103,856,160.59
净资产	79,967,995.32	82,246,953.86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668,591.19	130,905,388.04
净利润	15,843,467.18	20,136,028.58

### 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本次收购无锡双龙 40%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98 万元。

2、**税费：**凡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的税费均由本协议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 (1) 鸿博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 (2) 鸿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收购无锡双龙 60%股权以来，依托鸿博股份的平台，无锡双龙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经营状况良好稳定，均能完成业绩承诺。本次收购无锡双龙 40%股权将进一步提升鸿博股份盈利规模，回报广大投资者。

同时，无锡双龙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依托无锡市在物联网政策方面的优势，在彩票主业的基础上扩展物联网应用项目，进一步提升无锡双龙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粘性，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与正栋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